

华融证券

关于陕西亚特体育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门店关闭、涉及多起诉讼及资产被司法冻结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融证券作为陕西亚特体育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履行日常持续督导职责，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在持续督导过程中，主办券商知悉公司经营门店大量关闭、涉及多起诉讼及资产被司法冻结、股东股权被司法冻结等重大事项，公司未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告，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经营门店大量关闭

因资金流紧张，为保证公司的整体运营，公司采取了关闭部分门店的措施，就门店的房租事宜与房东进行沟通洽谈，要求降低租金及延期交付租金，收缩经营规模，保留优质店面，逐步恢复公司的正常盈利。截至 2020 年 1 月，公司仅剩 8 家门店。而各门店房东开始通过停水、断电、锁门等方式逼迫公司缴纳各项费用，公司也全力以赴尝试化解，门店无法正常营业引起了会员强烈的不满，导致各门店陆续被迫停业，公司面临大量诉讼。因公司欠付健身器材租金、门店及

总部办公场所租金、员工劳动报酬、会员退费等引发的诉讼标的金额约为 2,300 余万元，后期尚有继续发生的债务诉讼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仅保留两家门店，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暂时无法正常营业。

2、涉诉事项：债权债务纠纷

(1) 2019 年 11 月 6 日，因陕西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梁亚东、股东李书兰的债权债务纠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亚东持有的公司 5,532,000 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5% 股份以及公司股东李书兰名下位于西安市曲江新区 XX 路 XX 号 XX 社区 XX 幢 XX 室的房屋、李书兰所持有的公司 4,692,000 股的股权（持股比例 19.55%）已被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2) 2019 年 10 月 12 日，因公司股东梁亚东、李书兰未向股东陕西聘越旅游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期履行支付股票回购款的义务，聘越旅游向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的申请，请求保全被申请人梁亚东、李书兰名下价值 1,538 万元的财产并提供了相应的担保。法院作出（2019）陕 0103 财保 123 号裁定书，冻结被申请人梁亚东、李书兰名下银行存款人民币 1,538 万元或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3) 2020 年 1 月 20 日，因公司与普汇中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公证债权文书纠纷，普汇中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依据陕西省西安市汉唐公证处作出的（2019）陕证执字第 000277 号执行证书向本院申请执行。执行标的为 14,939,819 元。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查明，被执行人亚特体育住所地及财产所在地均未在该院辖区内，驳回了普汇中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执行请求。

(4) 2019 年 10 月 22 日，因公司与成都中广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对公司名下的财产在 210,000 元范围内予以查封、扣押、冻结。

(5) 2019 年 11 月 13 日，因公司与朱元元、田永财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朱元元、田永财已向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要求对亚特体育、梁亚东名下 940000 元的财产进行查封、冻结、扣押并向法院提供了担保。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陕 0103 民初 15647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的保全申请。

3、涉诉事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1) 2019年11月14日，因公司与陕西宏盛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宏府麒麟山社区商业房屋租赁合同纠纷，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陕01民辖终716号裁定书，法院裁定：亚特体育支付原告房屋租金380,137元及延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平均月租金41,667元为基数，按照每日1‰为标准，自2018年5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支付原告房屋占用费100,000元。

(2) 2020年2月10日，因公司与陕西瑞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陕01民辖终30号裁定书。

(3) 2019年9月17日，因公司与西安新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陕0102执保421号执行裁定书，法院裁定：冻结亚特体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XXXXX支行（账号：102XXXXXXXX）、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XXXXX支行（账号：610XXXXXXXXXXXX）存款671,557元。

(4) 2019年11月25日，因公司与西安盛龙万祥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纠纷，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陕01民终13715号判决书，法院判决：亚特体育支付西安盛龙万祥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物业管理费46.5万元及滞纳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1.5倍标准分段计算，其中以40万元为基数，计算自2018年9月2日至2018年11月29日；以341667元为基数，计算自2018年11月30日至2019年2月27日；以291667元为基数，计算自2019年2月28日至2019年7月1日；以173333元为基数，计算自2019年3月2日至2019年7月1日），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合计9177元。

4、涉诉事项：买卖合同纠纷

2019年7月17日，因公司与山东天展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山东省宁津县人民法院出具(2019)鲁1422民初1944号裁定书，法院裁定：对公司的银行存款255,850元予以冻结或同等价值的财产予以查封。2019年12月10日，因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鲁14民辖终319号裁定书，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5、亚特体育及主要负责人被下发限制消费令

2019年11月20日，因公司与左秀立、庞瑞冬的劳动争议纠纷，公司未按

照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根据（2019）陕0103执8526号左秀立与亚特体育劳动争议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书、（2019）陕0103执8522号庞瑞冬与亚特体育劳动争议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书，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对亚特体育及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下发了限制消费令，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二、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办券商提示

华融证券作为亚特体育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要求，对亚特体育经营门店大量关闭、涉及多起诉讼、股东股权被司法冻结、公司资产被司法冻结、公司主要人员离职等情况进行了了解，同时督促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主办券商在此郑重提醒：

（1）亚特体育及实际控制人目前面临大额债务并无法偿还，后期若相关权利人对本次被冻结的股份申请采取司法强制执行措施，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公司经营门店大量关闭，并涉及多起诉讼；公司陷入经营困境，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主办券商将持续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亚东保持沟通，跟进涉诉事项发展进度，并督导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公司陷入经营困境，无能力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现有行政体系也无法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存在不能正常履行信息披露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无。

华融证券

2020年4月17日